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1. 对照最新监管规则进行适应性修订。2025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或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现行章程部分条款已与上述规定不一致，需相应修订完善。

2. 确保章程与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优化安排，需对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及相关决策程序条款作相应完善，确保《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与章程规定保持一致并相互衔接。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资本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供**公司核实股东身份。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评价其履职情况，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评价其履职情况，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新增	**第四十六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六）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相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相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票制。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职工董事1名，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独立董事3人**（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职工董事1名，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申请破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改制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三）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九）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十）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改制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三）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九）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十）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一）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二十一）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 **（二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或比例已超过 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或比例已超过 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或比例已超过 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 ，或比例已超过 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及有关授权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	批准。 （一）**董事会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行为权限：审议批准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交易。** **公司制定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 其中，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未突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的除外。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 其中，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未突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人选	**删除。**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可由股东单位建议，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承担董事会监督日常工作，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 （四）检查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制度体系有效性。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承担董事会监督日常工作，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 （四）检查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制度体系有效性。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亦称总裁）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亦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要职责包括：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并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董事会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本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董事会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本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聘**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任的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超过50%股份（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据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超过50%股份（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据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